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区〔2019〕53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研究 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2018 年度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

〔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就开展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应按照规定格式报送本单位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二、报告范围

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范围包括: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所属高等院校、中科院所属研究所(院)、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直属单位所属研究开发机构或高等院校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均要报告。

2. 地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均要报告。

三、报告内容

1. 本单位2018年度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自

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纳税情况等。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7. 首次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单位，需同时报送 2017 年和 2018 年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四、报告程序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登录以下网站进行注册填报：
<https://cgzhndbg.istic.ac.cn>。

1. 在 2017 年报送单位清单基础上，汇总形成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教育部、中科院、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提供所属全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负责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相关名单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反馈方式见附件 2）。

2.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后登陆填

报网站，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邀请码注册填报。

3.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于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网上填报工作，并将填报系统生成的正式版年度报告打印盖章后，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所属单位年度报告有关材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

4. 中央各主管部门应梳理形成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前，以厅函形式将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报送至科技部、财政部。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梳理形成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五、工作要求

1. 研究开发机构与高等院校应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科技部、财政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年度报告实施抽查。

2. 主管部门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属于报送内容。

3.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由科技部负责管理和维护。随着平台建设进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逐步实现共享和公开。

4.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5.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加强涉密和敏感信息管理，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附件：1. 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格式（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 填报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年)

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科技部 财政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 址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路（街道）号				
单位性质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姓 名			所在部门、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财政 资助	中央财 政资助		财政 资助	中央财 政资助
一	以转让方式转化 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到账金额 (万元)						
二	以许可方式转化 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到账金额 (万元)						
三	以作价投资方式 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 (项)						
		作价金额 (万元)						
小计	以上三项小计	合同总项数 (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当年到账总金额 (万元)						
四	产学研合作情况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数 (项)		-	-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	-		-	-

合计	以上一、二、三、四项合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数(项)	-	-	-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收入(万元)	-	-	-	-
五	其他相关指标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数量(个)				
		自建技术转移机构数量(个)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数(人)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转移机构数量(个)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数(人)	-	-	-	-
		创设新公司和参股新公司数(个)	-	-	-	-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的指标(可不填)				

- 注: 1. “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2. “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3. “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4. “财政资助”为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
5. “中央财政资助”为“财政资助”中受到过中央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信息。财政资助包括中央财政资助和地方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应小于或等于“财政资助”相关数据。
6. “其他相关指标”由单位填报截至当年年底的机构、平台、人员、公司的数量。
7.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指标”由单位自行判断填报,可以填标准制定等相关情况。
8. 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

(二)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1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到账 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是否 评估	转化去向			
				协议 定价	挂牌 交易	拍卖		境内			境外
								中小微 企业	其他 企业	非企业 单位	
1											
2	(可加页)										

- 注: 1. “合同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签订多份合同,则应列出每份合同相关信息。“合同金额”一项只填写当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信息,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合同金额”一项不用填写。
2. “当年到账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或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有多份合同到账,则应列出每份合同当年到账相关信息,请填写具体数字。例如“535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均应折算成具体金额。
3. “是否评估”指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以及其他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是否进行过评估。
4. “中小微企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5. 本表“合同金额”的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小计)“合同总金额”相同。

表2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		

注: 本表只填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上项目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金额合计。

三、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一	现金收入及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取得的现金总收入（万元）	留归单位（万元）			
			奖励个人（万元）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现金奖励人次（次）				
二	股权收入及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取得的股份金额（万元）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奖励个人（万元）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留归单位（万元）	
		股权奖励人次（次）				
三	奖励情况小计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				

- 注：1. 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及分配情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收入产生的分配情况不填写在本表中，但可在“取得的成效与经验”中介绍。
2. “留归单位”为当年现金总收入或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3.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0%。
4. 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5.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四、成效、问题与建议

1. 取得的成效与经验。

(1) 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

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如专利总数量、授权专利数、有效专利数、当年新增专利数、当年新增软件著作权数、当年发表论文数、当年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等）。

(2) 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

包括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如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批流程、奖励机制、尽职调查程序和考核评价体系等）、项目运作流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设情况等。

(3)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队伍情况。

包括技术转移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单位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

2. 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介绍 1 至 2 个科技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包括成果的特点、前期研发投入（如财力、人力、物力等）、研发周期、转化方式及过程、定价方式（如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定价过程中是否进行过评估等）、转化收益（如合同金额、到账金额等）、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奖励比例、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次等）、转化成果应用领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国家战略的贡献，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式等。

3. 问题与建议

在开展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障碍，相关政策建议。

附件 2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填报单位为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其中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填报；具备管理职能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只填报自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下属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自行填报；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无需填报。

二、重要指标解释

1.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三、填报格式

1. 在线填报完成后，系统生成的年度报告首页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2.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3.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四、联系方式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可通过发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10-58882318

电子邮箱：cgzhndbg@istic.ac.cn

业务支撑单位电话：010-62169570

技术支撑单位电话：010-58882346

（填报过程中对填报要求有疑问可联系业务支撑单位，对系统操作有疑问或遇到系统异常可联系技术支撑单位）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电话：010-68948960

（中央和地方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工作可联系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